

國立南科實中 108 年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實施要點

壹、「繁星推薦」係指考生經由就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推薦，且其當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以下簡稱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過大學校系檢定標準，依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發錄取之入學方式。

貳、推薦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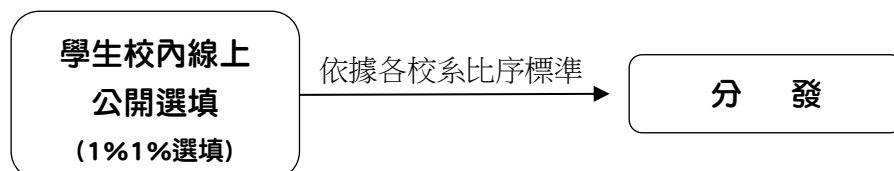
1. 高一、高二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
2. 且高中前四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應以原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應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註：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係各學期所有學科（含必、選修）之加權平均
3. 學測、英聽、術科考試成績符合各大學校系訂定之檢定標準。
4.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1）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2）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參、繁星計畫參與的大學及各高中推薦名額：

1. 108 學年度繁星推薦參加學校計有 66 所大學校院、1,784 個學系（組）參加，提供招生名額合計為 16,371 個，每校各提供若干學群不等，供學生選填。
2. 每學群推薦符合條件之學生至多各 2 名，且同一名學生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各大學之規定。
3. 本校將依「全校排名」對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依據『變動比序』模式，排定選填優先順序；不分學群之大學，僅得推薦 2 名學生。
4.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對每所高中至多錄取一人，第一輪分發後，尚有缺額之校系進行第二輪分發，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之限制。

肆、校內推薦作業程序：

1.



利用政高系統採校內線上選填方式，依據**變動比序**模式，透過各校系比序標準（註一）來決定推薦人選，完全依照簡章，根據大學校系選才的標準，把推薦的機會給予**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

(註一) 分發比序項目：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以百分比小者為優先，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3. 校內正式線上選填規則：

- (1) 欲參加繁星推薦的同學，填妥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於 108 年 2/26(二) 中午 12:00 前 親自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送件視同放棄甄選，不得異議。
- (2) **108 年 3 月 4 日(一)下午 2:30 舉行校內正式線上公開選填，(未克出席則需家長代理選填，否則視同放棄)**
參加同學準時於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按『在校成績百分比』，依續上台選填。
(註:依序唱名 2 次，未出席則視同放棄)
- (3) 選填後，不得要求變更。
- (4) 校內推薦名單經繁星推薦委員會審核公告後，為考量其他學生之權益，不得要求重新選填，若放棄者應接受記警告乙支懲處，所餘缺額亦不遞補。

4. 確認及報名：

接受推薦之學生，由註冊組列印學生報名資料，交由學生帶回給家長簽名，並於期限內繳回註冊組，完成報名手續。

伍、注意事項：

放棄入學資格：

1.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

- (1) 本招生之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個人申請」第一階段篩選。
- (2) 繁星招生之錄取生若未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前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2. 第八類學群

-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申請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 (2)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3) 本招生之錄取生若未於 108 年 5 月 20 日前向錄取之大學聲明放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陸、重要時程

日期	辦理項目	說明
2月18日(一)	●辦理繁星校內網路選填說明會（第六節，電腦教室）	
2月18日(一)至 2月26日(二)	繁星推薦校內報名	
2月25日(一)	※學測成績結果公布	
2月26日(二)	※繳交繁星『校內推薦報名表』截止（中午12:00前） ※繁星線上試選填模擬試分發(中午12:00)	繁星校內推薦報名逾期送件視同放棄甄選
3月4日（一）	●下午2:30舉行繁星校內正式線上公開選填（1%1%選填） （地點：高中部2F電腦教室） ※選填後領取繁星推薦校系報名表	參加同學準時於高中部二樓電腦教室，按『在校成績百分比』，依續上台選填。
3月6日（三）	線上校系補填志願截止(中午12:00前) ※確認報名資料(帶回家長簽名及學生簽名)	
	召開校內「繁星推薦甄選委員會」	審查確認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
	※繳回報名確認表並繳交報名費200元	
3月11日(一)	繁星推薦學校端正式上傳報名	
3月18日	(1)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公告錄取名單 (2)第八類學群：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	
4月10日～ 4月28日期間	大學醫學系辦理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	
5月8日	大學公告第8類學群第2階段面試錄取名單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2/11 開學日	12	13 繁星公告前 50% 之學生名單	14	15	16	17
18 ●繁星校內網路 選填說明會 (第 6 節，電腦教室)	19	20	21	22	23	24
25 學測成績 公告 ●大學個人申請及科大 申請報名說明會 (第 6 節，國際會議廳)	26 繳交繁星『校內 推薦報名表』截 止 中午 12:00 前 *繁星線上試選 填模擬試分發 (中午 12:00)	27 *高三家長日 (晚上 6:00)	28 放假 *繁星線上試選 填模擬試分發 (中午 12:00)	3/1	2	3 *繁星線上試選 填模擬試分發 (中午 12:00)
★4 繁星校內 正式網路選填 (1%1%選填) (下午 14:30 電腦教室) *繁星線上選填後 補填志願	5 *繁星線上選填後 補填志願	6 *線上補填志願截止 (中午 12:00 前) ●確認報名資料 (家長簽名及 學生簽名) ●召開校內甄選委員會 審查繁星本校推薦名單	7 ●繳回報名確認表 (並繳交報名 費 200 元)	8	9	10
11 繁星推薦學校端 正式上傳報名	12	13	14	15	16	17
18 繁星公告第 1~7 類學群 錄取名單及第八類第一 階段篩選結果	19	20	21	22	23	24